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莉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07年度偵字第28938號)，本院臺中簡易庭(108年度中交簡字第53號)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莉娜於民國107年5月10日下午2時18分，駕駛牌照號碼AVC-803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00000號燈桿路旁停車時，其應注意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亦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有無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在上開地點臨時停車。適楊惠淨騎乘牌照號碼MLN-5958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何震也，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，由市○○○路往市○○○路方向行駛，正行至該處，被告未注意楊淨惠所騎乘之機車，即開啟車門，碰撞該部機車，致楊惠淨及告訴人2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外側股骨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右膝脛骨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於108年3月18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